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玄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09 號	偽造文書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6169 號	方○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09 號	偽造文書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6169 號	連○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753 號	偽造文書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3880 號	沈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753 號	偽造文書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3880 號	簡○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798 號	侵占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00661 號	林○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36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10169 號	陳○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18 號	妨害自由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7300 號	李○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27 號	偽造文書	屏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8472 號	余○林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27 號	偽造文書	屏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8472 號	陳○松	他結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41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16415 號	呂○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11 號	詐欺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3098 號	黃○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4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695 號	黃○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5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4 年偵緝字 000528 號	黃○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01 號	妨害名譽	高雄地檢 113 年偵續字 000172 號	游○銘	命令續行 偵查
洪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4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080 號	林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5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187 號	張○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洪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5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4 年毒偵緝 字 000150 號	蘇○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5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322 號	邱○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4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17 號	公共危險	橋頭地檢 114 年軍偵字 000071 號	王○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恭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12 號	妨害自由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6977 號	劉○麗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42 號	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3993 號	黃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42 號	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5147 號	黃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讓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13 號	誣告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8313 號	黃○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讓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13 號	誣告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8313 號	張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讓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823 號	妨害名譽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20036 號	呂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讓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23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11683 號	于○慧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